

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

### 两被告联手四年 办假证非法获利50万

1986年出生的薛美琪在商河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户籍室担任协警,负责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。这项工作的流程包括申领身份证人员到派出所户籍室提交《居民户口簿》等相关材料;薛美琪登录济南市人口管理系统,录入申领人员信息等。

2012年左右,薛美琪在登录济南市人口管理系统清理居民身份证信息时发现,有尚未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“重户口”,也就是同一人有两个户口,其中一个已经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且正常使用,另一个未办理且多年未使用。

她从中发现了“商机”,便与某派出所联防队员张红星商议,由张红星负责联系需要办理虚假身份证的人,并向薛美琪提供办理人的年龄、性别和电子版照片,由薛美琪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流程冒用他人“重户口”的真实信息上传办理人的照片办理虚假身份证,二人共同谋取非法利益。

张红星同意后,便对外宣称可以办理居民身份证,并通过商河县某街道办事处某村马某某等人介绍,获取办理人的年龄、性别和电子版照片后提供给薛美琪,薛美琪再利用职务便利办理出虚假身份证。

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,薛美琪通过这种方式共办理虚假身份证23张(其中包括“老赖”、逃犯),其中与张红星共同办理13张,通过肖某(已追逃,未到案)等人办理10张。通过办理虚假身份证,薛美琪获得非法利益20万元,张

# 协警伙同联防队员 给逃犯“老赖”办假证

## 利用“重户口”办出23张,四被告分别获刑

清理居民身份证信息时发现,有尚未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“重户口”,也就是同一人有两个户口,其中一个已经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且正常使用,另一个未办理且多年未使用。



居民身份证,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一种法定证件。(资料片)

红星获得非法利益30万元。

2017年9月14日,薛美琪、张红星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自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### “老赖”办假身份证 注册公司并缴社保金

何人办理虚假身份证?他们拿着假身份证干吗去了?

张伟亮本是一名“老赖”,

因为欠款不还被列入黑名单后,他乘坐飞机、高铁及其他一些高消费行为均被禁止,何不让自己“改名换姓”?他想到了花钱办一张假身份证。

2013年,张伟亮经中间人找到马某某,马某某又找到朋友张红星,张红星将此事告诉薛美琪,薛美琪为张伟亮办理了名为“李某某”的居民身份证,张伟亮成功“变身”为李某某。为此,他向中间人前后共支

付了5万元用于购买该身份证。

有了这个“李某某”的身份证,张伟亮在多家银行办理了储蓄卡、信用卡,并注册登记了公司且缴纳了社保金。

不仅如此,2014年,张伟亮还与张红星取得了联系,两人商议共同介绍他人买卖身份证件,谋取非法利益。2016年,位国龙通过朋友认识了张伟亮,得知张伟亮可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身份证,便通过他先

后为6人购买身份证谋取非法利益。自2013年至2016年,张伟亮共买卖居民身份证9张,获得非法利益人民币90000元,位国龙共买卖居民身份证6张,获得非法利益人民币40000元。

### 户籍协警 被判刑三年半

商河县法院认为,薛美琪身为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与张红星共谋,徇私舞弊,滥用职权,多次为他人违规办理居民身份证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,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。张伟亮、位国龙多次非法买卖居民身份证,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。

薛美琪、张红星系自首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张伟亮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认罪态度较好,且积极退缴全部赃款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位国龙有犯罪前科,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认罪态度较好,且积极退缴全部赃款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

法院最终判决:薛美琪犯滥用职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;张红星犯滥用职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;张伟亮犯买卖身份证件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;位国龙犯买卖身份证件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薛美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及张红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并没收;张伟亮退缴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及位国龙退缴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。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

## 华润置地·公元九里

# 千佛山南 6层真洋房

# 19800元/起/m<sup>2</sup>

## 百亿大盘 首开在即



济建预许:2018463号

# 0531 5577 8888

营销中心:济南市 市中区 二环南路 山东大学兴隆校区旁

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,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。如有更新,请关注开发商最新资讯。开发商:华润置地(山东)发展有限公司

